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适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还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十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二十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p>	<p>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p>

<p>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出席登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出席登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移交管理。</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